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的履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函后认为:

1、提名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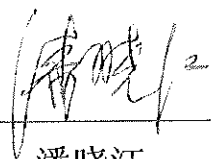
2、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提名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3、同意提名王小康先生和刘德恒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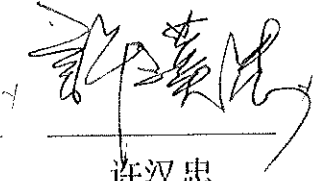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李犬进

许汉忠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潘晓江

杜志强

许汉忠

李大进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